

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

湘桥区 2024—2025 学年度高中一年级 招生工作意见

为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潮州市招生委员会、潮州市教育局、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4 年我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潮招字〔2024〕3 号）精神，现就做好我区 2024—2025 学年度高中一年级新生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招录条件

（一）自主填报志愿（未通过“可报普通高中”资格审核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考生，可在线下补报我区意溪中学、磷溪中学和铁铺中学等三所第四批普通高中学校志愿）、综合素质评价等次为良好及以上（第一批提前批及第一批录取的普通高中学校）或合格及以上（其他批次学校）、且 2024 年潮州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达到各批次普通高中学校最低录取分数线的湘桥考区考生。

其中，下列符合政策的考生，可享受优待录取：

1. 湘桥籍农村户口独生子女或夫妇双方均属农业户口的纯二女结扎户的女孩，优待办法按《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民办高中不纳入此加分范畴；

2. 现役军人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的子女，优待办法按《潮州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细则》（潮教通〔2024〕20 号）执行；

3. 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的子女，优待办法按《公安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号）执行；

4. 因公殉职基层干部子女，优待办法按《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因公殉职基层干部家属关爱帮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组通〔2017〕44号）执行；

5. 消防救援人员子女，优待办法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的通知》（粤府函〔2024〕10号）执行。

6. 具有意溪中学初中三年完整学籍、且第四批普高（批次以当年度市招生办下发的文件为准，下同）第一志愿填报意溪中学的意溪镇籍考生，具有金沙初级中学、溪口联侨中学、侨光中学等三所学校初中三年完整学籍、且第四批普高第一志愿填报磷溪中学的磷溪镇籍考生，具有铁铺中学或官塘初级中学初中三年完整学籍、且第四批普高第一志愿填报铁铺中学的铁铺或官塘镇籍考生，中考成绩达到意溪中学、磷溪中学、铁铺中学等三所普高今年首录最低分数线的80%及以上的，按中考成绩排位方式在各校特录计划限额内招录。如录取人数不足，剩余名额累入补录。特录计划数为各普高今年事业规划数的5%（出现小数时四舍五入取整数）。上述考生户籍取得时间须为2021年9月30日前。

7. 意溪中学、磷溪中学、铁铺中学本校教师子女，在第四批志愿填报父亲或母亲所在学校未被录取的，予以直接录取。

8. 2023年度在湘桥区税务局纳税400万元以上（含400万元）或工业产值（商品销售额）达10亿元以上企业中的法定代

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等企业高层管理人员）、高级人才（高级技术资格或引进的硕士研究生以上人员）、省级以上工艺美术大师的直系子女或孙子女（内孙或外孙）。

【注：2023 年度纳税 400 万元（含 4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给予解决 1 个中小学或学前学位；纳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或工业产值（商品销售额）达 10 亿元以上的企业给予解决 2 个中小学或学前学位；纳税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解决 3 个中小学或学前学位。】

符合以上第 8 点条件申请学位的考生，须为未被第一、二、三批及第四批首录录取的考生。如申请人数超出各普高政策性招生计划限额，则以中考成绩排位方式录取。

9. 区级以上安排的政策性招生对象。

（二）参加市直优质高中（市金山中学、市高级中学和市绵德中学）、区属优质高中（区南春中学）“指标生”录取的学生需具有各科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市、区“指标生”资格按《潮州市市直优质普通高中学校部分招生指标直接分配到初中学校的实施办法》（潮教字〔2014〕33 号）和《湘桥区优质普通高中学校部分招生指标直接分配到初中学校的实施办法》（潮湘教〔2014〕156 号）执行。今年，上述优质高中“指标生”数为各校 2024—2025 学年度事业规划计划生数的 50%。

二、录取办法

（一）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录取，第三批及以上批次由市招生办负责；第四批由区招生办负责。

（二）考生一经录取就不得变更再选择其它普高就读。

（三）湘桥区第四批普高录取办法

1. 录取依据

普通生按中考成绩排位方式择优录取。特长生在“双线入围”（专业成绩：测试成绩折算分的60%及以上，即498分及以上；中考成绩：各校当年度普通生首录最低分数线的70%及以上）的基础上按合成总分排位方式择优录取。

专业测试成绩折算为满分830分。各项分数出现小数时四舍五入取整数。

（1）中考成绩排位方式

高分优先。如考生同分，比较其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总分；若三科总分再次相同，则依次比较其语文、数学、物理、历史、化学、道德与法治、体育、生物学、地理等单科分数。

（2）特长生成绩排位方式

按专业成绩占60%、中考成绩占40%计算出合成总分，高分优先。如合成总分相同，以专业成绩排位；如专业成绩再次相同，则以中考成绩排位。

2. 录取顺序

因受中职学校招录影响，为便于公平补录，今年我区意溪中学、磷溪中学和铁铺中学等三所第四批普通高中学校招录分首次录取（以下称首录）和二次录取（以下称补录）。

（1）首录

先录取批线及批线上第一志愿（不考虑第二、第三志愿）普通生，再录取特长生，后录取特录生。

批线综合各学校意见并分析往年录取数据，在尚未被市招生办录取的考生中按意溪中学、磷溪中学、铁铺中学等三所普高事

业规划数（不包括意溪中学“航空飞行员实验班”已录人数和市业余训练运动员人数，以及各校复学生数、特长生计划数、特录生计划数、政策生计划数）的 1.2 倍划定。

首录工作结束后，各学校须按要求组织新生注册。考生一旦被录取，须按录取学校要求按时办理新生入学注册手续。逾期不到校注册者，将视为自愿放弃录取资格。新生注册完成后，各单位须立即上报未注册考生名单，以便区招生办开展补录工作。

（2）补录

只录取普通生。不设批线，按平行志愿录取。录取数为首录不足名额及首录注册后缺额，录满为止。

三、其他

未尽事宜或因特殊原因需作调整的事项另行通知。

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
2024年6月24日

